



河南大學  
法學文庫

# 法国刑事执行法

张亚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由刑变更执行研究》  
(项目编号：13BFX076) 阶段性研究成果

# 法国刑事执行法

张亚平 著



河南大学 法学文库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刑事执行法 / 张亚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118 - 6544 - 1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研究—法国 IV. ①D956.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11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徐蕊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磊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19.75 字数 / 310 千

版本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544 - 1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 序

“河南大学法学文丛”最早由陈景良教授十年前提出动议,经过漫长的酝酿、筹备,终于在这个平静中掺杂着不安,躁动中蕴含着希望的夏天启动出版。丛书作者中除景良老师外,多是“70后”,甚至“80后”的新锐学者。这些青年学者来自全国各地,在大江南北、海内海外的高校完成学业后,汇聚到中原古城开封,集结在铁塔脚下的河南大学。几十年的所学、所思,在百年河大的讲堂上喷薄、激荡,又在千年城墙的倒影中沉淀、升华,成一家之言。

丛书首批入选著作共十种,既有古代法制文明的爬梳,又有当代法律规范的诠注;既有对西方法律样本的评介,也不乏对中国法律现实的品评。每部著作的研究方法、行文风格也各不相同。但所有这些著作,无一例外,都承载着作者对于生于斯、老于斯的这个国家、这个社会的深切关怀。作者关心的问题不同、角度不同,思考的深度可能也不同。但每一种思考都是真诚的、严肃的。不哗众,不噤声,不炫技,不藏拙。于平实中求创新,厚积之后乃有薄发。一定程度上,这就是我理解的河大精神,也是我对这套丛书的期待。是否全部做到,尚祈读者诸君明鉴。

丛书得到了河南大学法学院专项经费的资助,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支持。特别是丁小宣社长、徐蕊编辑为丛书出版费心良多。在这里向他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吴泽勇  
2014年夏

## 缩 略 语

说明:法国刑事执行制度中有不少专业术语,在官方文件及学术论著中常使用首字母缩略形式,本书将较为常用的缩略术语列于此,以便查找核对。其中有些术语(Jap、Tap、Chap、Spip、D - spip)在本书中反复多次出现,在第三章之后,这些术语也尽量使用缩略形式。

|          |                  |
|----------|------------------|
| Cap      | 刑罚执行委员会          |
| Chap     | (上诉法院)刑罚执行庭      |
| CJN      | 国家司法档案局          |
| CNE      | 国家评估中心           |
| CP       | 刑法典              |
| CPP      | 刑事诉讼法典           |
| D - spip | 监狱社会融入与观护工作处主任   |
| FJNAIS   | 全国性犯罪与暴力犯罪自动司法档案 |
| Jap      | 刑罚执行法官           |
| JRLC     | 地区假释法庭           |
| JNLC     | 国家假释法庭           |
| JRRS     | 地区保安拘留法庭         |
| JRNS     | 国家保安拘留法庭         |
| NPAP     | 刑罚调整新程序          |
| PJJ      | 青少年司法保护部门        |
| PSE      | 电子监控             |
| PSEM     | 移动电子监控           |
| SME      | 附考验的缓刑           |
| Spip     | 监狱社会融入与观护工作处     |
| SSJ      | 社会内司法追迹          |
| Tap      | 刑罚执行法庭           |
| Tig      | 公益劳动             |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 1 )   |
| 第一章 法国刑事执行法概说 .....       | ( 10 )  |
| 第一节 法国刑事执行的依据 .....       | ( 10 )  |
| 第二节 法国刑事执行法的发展 .....      | ( 17 )  |
| 第二章 法国刑事制裁的体系 .....       | ( 32 )  |
| 第一节 刑罚 .....              | ( 32 )  |
| 第二节 保安措施 .....            | ( 43 )  |
| 第三章 法国刑事执行机关 .....        | ( 50 )  |
| 第一节 检察院 .....             | ( 50 )  |
| 第二节 裁判机关 .....            | ( 63 )  |
| 第三节 监狱机关 .....            | ( 85 )  |
| 第四节 其他刑罚执行机关 .....        | ( 93 )  |
| 第四章 封闭环境下的刑罚执行 .....      | ( 95 )  |
| 第一节 监狱的运行模式 .....         | ( 95 )  |
| 第二节 被判刑人在不同监狱机构中的分配 ..... | ( 101 ) |
| 第三节 监狱中剥夺自由刑的执行 .....     | ( 104 ) |
| 第五章 刑事执行中的准司法措施 .....     | ( 113 ) |
| 第一节 减刑 .....              | ( 114 ) |
| 第二节 允许外出 .....            | ( 126 ) |
| 第三节 许可看护下外出 .....         | ( 134 ) |

|                               |       |
|-------------------------------|-------|
| <b>第六章 限制自由环境下的刑罚执行</b> ..... | (138) |
| 第一节 附考验的缓刑 .....              | (138) |
| 第二节 公益劳动 .....                | (147) |
| 第三节 附公益劳动的缓刑 .....            | (152) |
| 第四节 附考验的刑罚推迟宣告 .....          | (156) |
| 第五节 附命令的刑罚推迟宣告 .....          | (164) |
| 第六节 禁止居留 .....                | (168) |
| 第七节 驱逐出境 .....                | (176) |
| 第八节 社会内司法追迹 .....             | (179) |
| 第九节 制裁性赔偿 .....               | (187) |
| <b>第七章 半开放环境下的刑罚执行</b> .....  | (190) |
| 第一节 半开放环境下的刑罚执行概说 .....       | (190) |
| 第二节 半开放环境下刑罚执行措施的适用条件 .....   | (193) |
| 第三节 半开放环境下刑罚执行措施的运行制度 .....   | (196) |
| <b>第八章 开放环境下的刑罚执行</b> .....   | (202) |
| 第一节 暂时置于开放环境:暂停执行和分期执行 .....  | (202) |
| 第二节 永久置于开放环境:假释 .....         | (215) |
| 第三节 限制性地置于开放环境:电子监控 .....     | (238) |
| <b>第九章 保安措施的执行</b> .....      | (261) |
| 第一节 危险者司法监控 .....             | (261) |
| 第二节 移动电子监控 .....              | (271) |
| 第三节 保安拘留 .....                | (287) |
| 第四节 保安监控 .....                | (299) |

## 导 言

作为大陆法系的两个重要分支,法国和德国的刑法学研究走向了不同的两个方向。德国学者长期醉心于犯罪论体系的精细构建,只是最近由于各种原因,德国刑法学者才逐渐抛弃以犯罪论为核心的法教义学研究。<sup>〔1〕</sup>而“法国的刑法理论中没有关于犯罪一般理论的研究”。<sup>〔2〕</sup>法国刑法学研究更多地受刑事政策的影响,逐渐偏向了更加实用的刑罚制度的研究和构建,其中核心内容当属刑事执行制度。

刑事政策概念最初由德国刑法学家费尔巴哈于 1803 年提出,<sup>〔3〕</sup>后经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等发扬光大,但是真正将刑事政策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将其与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相分离的,应该归功于法国著名刑法学家马克·安塞尔的努力。马克·安塞尔所创立的新社会防卫论奠定了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整个刑法学及刑事政策学的基本走向,直到 2000 年前后,法国刑事政策才趋向安全刑事政策,但这一政策也只能说是对新社会防卫论主导下的刑事政策的修正,并没有彻底抛弃新社会防卫论。<sup>〔4〕</sup>

新社会防卫论是在对激进的社会防卫论扬弃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防卫论缘起于实证学派的学说,实际上,“社会防卫”这一术语也

---

〔1〕 陈兴良:“陈兴良教授序”,载[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周遵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2〕 S. Manacorda, La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infraction pénalement ne France: lacunes ou spécificité de la science pénale. revue de science criminelle, 1999, p. 35. 转引自[法]雅克·博里康:《法国二元论体系的形成和演变》,朱琳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引言。

〔3〕 [法]戴尔马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

〔4〕 Jean Danet, Les politiques sécuritaires à la lumière de la doctrine de la défense sociale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criminelle, 2010, p. 49.

是由实证学派的菲利首先提出的。菲利认为,刑罚的目的不是报应,而是防卫社会。在此基础上,德国的李斯特、荷兰的凡·哈默尔、比利时的阿尔道夫·普林斯等于1889年发起创立了国际刑法联盟。国际刑法联盟并不教条主义地研究刑法学,而是更倾向于“实用主义”,该联盟及后来的国际刑法协会的刑法学家们也都秉持实用主义,他们并不僵硬地坚持自由意志或决定论,认为“不要试图破解自由意志和决定论的神秘的哲学问题,跟随经验行事,最出色的刑事政策体系效果最好并且成功揭示现实的刑事政策体系”。〔5〕因而,国际刑法联盟主要成员的学术思想也可归于社会防卫论。意大利的格拉马蒂卡接受并发展了社会防卫思想,但又过于激进,因而受到广泛批评。马克·安塞尔在对以往古典学派和实证学派以及激进社会防卫论进行综合批判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独具特色的新社会防卫论。

安塞尔的新社会防卫论本质上是一场“人道主义的刑事政策运动”,尽管它不是一个取代现行刑法的新学说,而是指导刑法改革的刑事政策理论,但在综合以往各种学说的基础上,在“实用主义”目标的指引下,安塞尔的新社会防卫论在犯罪、刑罚、刑事程序方面都提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观点。

在犯罪方面,新社会防卫论明确反对古典学派的机械教条主义及实证学派的决定论,认为应该更加重视犯罪现象中人的属性、社会属性、犯罪人的人格及对被害人的救济,因而主张应抛弃“绝对地抽象地与犯罪后果及犯罪关系绝对对称”的形而上学的司法。〔6〕安塞尔并不同意取消罪刑法定原则,相反,他认为只有法官才能宣告刑罚,并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实现刑罚的个别化,但这一权力应受到刑事程序的严格限制。新社会防卫论的重点在于犯罪人方面,认为刑事司法的一切目的都在于使犯罪人回归社会,能够把犯罪者教育改造成成为新人并复归社会是最高的人道主义。〔7〕为了使犯罪人回归社会,安塞尔进行了一系列设想,在刑事诉讼阶段,将人格调查纳入刑事

---

〔5〕 [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当代法国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3页。

〔6〕 孙珑艳:“安塞尔新社会防卫论研究”,湘潭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7〕 [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当代法国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3、87页。

诉讼程序,以便法官能根据不同人格采取不同的刑罚措施。当然,回归社会的最主要的措施在于刑罚,因而安塞尔对刑罚制度提出了大胆的改革建议。首先,安塞尔坚决反对死刑,认为死刑完全背离了罪犯再社会化的目的,并与刑罚的人道主义格格不入。其次,安塞尔主张监禁刑的替代措施。他认为,现实中的监狱成为了罪犯的制造工厂,并且监狱的惩罚方式充斥着暴力和污秽,罪犯在监狱中完全切断了与家人、朋友、工作等的正常联系。这样的监狱是反人道的,也不能促进罪犯回归社会。因此,安塞尔主张设立监禁替代措施,包括罚金、半自由刑、监视自由刑、公益劳动刑,日常生活训练中心、剥夺或限制权利等。<sup>〔8〕</sup>在刑事程序中,新社会防卫论特别强调法官的地位和作用,尤其表现在希望法官更大限度地介入以前纯属行政范围的刑罚执行程序,这一观点直接导致后来刑罚执行法官的设立及刑罚执行的司法化。

安塞尔的新社会防卫论对法国及其他诸多国家的刑事立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基本上可以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直到21世纪初期,法国整个刑事政策和刑事立法都是为贯彻新社会防卫论的思想而不断发展完善,甚至在安全刑事政策的主导下,2011年8月10日法国还通过了《公民参与刑事司法运行及未成年人审判法》,这是安塞尔的学生克里斯蒂娜·拉塞杰教授在新社会防卫论基础上提出的参与型刑事政策思想的体现。择其要者,新社会防卫论对法国刑罚制度,尤其是刑事执行制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未成年人的刑罚制度。受新社会防卫论的影响,法国于1945年2月2日通过了《未成年犯罪人法令》,虽然是“法令”(ordonnance),但是其效力却与法律相当,甚至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刑罚时,优先适用此法令。该法令后经近四十次修改,<sup>〔9〕</sup>依然自成体系,集实体规定与程序规定于一体,系统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制度、刑事司法体系、刑事执行措施等。该法令确立了对未成年人只能施行救助性、监督性和教育性保护措施的原则,监禁只是例外。

〔8〕 [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当代法国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3、90页。

〔9〕 截止到本书定稿时,最新的一次修改应该是在2013年8月7日。

第二,监禁替代制度。法国的监禁替代制度既包括监禁刑的替代刑,也包括监禁刑的替代性执行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法国刑事政策一直致力于监禁替代制度,当前法国形成了体系完备的监禁替代制度,司法官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有充分的空间选择非监禁性刑罚或者监禁替代措施。<sup>[10]</sup> 在审判前阶段,可以通过刑事和解避免对嫌疑人羁押,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非剥夺自由的强制措施,例如司法监督,避免对嫌疑人采取逮捕或羁押措施。在判决宣告时,司法官有充分的选择余地选择使用替代刑。替代刑制度最初设立于1975年7月11日法,该法第一次规定了“短期监禁刑的替代措施”,包括多种剥夺和限制权利的刑罚。1983年法对此进行完善,增加了公益劳动和日罚金。如今,替代刑被广泛适用,平均每年判处替代刑约50000例(而20年前每年不到8000例),几乎是监禁刑判决的五倍。<sup>[11]</sup> 在这些替代刑中,以剥夺或限制权利的刑罚为主。在具体适用上,刑事诉讼法也为司法官选择替代刑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更多的便利。在判决后的刑罚执行阶段,刑罚执行法官依然可以选择非监禁性的刑罚调整措施。这将是本书的主体内容。

第三,刑罚个别化制度。刑罚个别化的概念首先由法国学者雷蒙·萨莱耶提出,新社会防卫论的理论基础与刑罚个别化的理论基础非常接近,二者“同样将刑罚的根本目标之一确定为犯罪人复归社会”。<sup>[12]</sup> 1994年新刑法典设专节规定“刑罚个别化的方式”,包括半自由、刑罚的分期执行和暂停执行、缓刑(包括普通缓刑、附考验的缓刑及附公益劳动的缓刑)、刑罚的免除与推迟宣告、刑罚消灭等。可见,这些刑罚个别化措施实际上是刑罚执行的非监禁措施。为了实现刑罚个别化,法国刑法典及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详细的人格调查及人身危险性评估制度。刑罚执行法官在决定刑罚调整措施时,享有和预审法官几乎相同的权力,有权自己进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事前调查;

[10] Sarah Dindo, *alternatives à la détention: du contrôle à la détention,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7, p. 13.

[11] Frédéric Desportes, Francis Le Gunehec, *Droit Pénal Général*, Economica, 2009, p. 737.

[12] Georges Levasseur, *Les techniques de l'individualisation judiciaire*, Cujas, 1971, p. 303. 转引自[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当代法国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1页。

被判处长期剥夺自由刑的被判刑人,在交付执行前,都要送往国家评估中心(CNE)进行为期数周的观察评估,以决定被判刑人应被分配到哪所监狱服刑。为了对被判刑人的人身危险性进行评估,法国还设有保安措施多学科委员会(但其职责不限于保安措施时的人身危险性评估),在对被判刑人采取多种刑罚执行措施时都应事先征询多学科委员会的意见。

第四,刑罚执行的人道主义。这集中体现于2000年6月15日法在刑事诉讼法典中增加“序条”,并在《刑事诉讼法典》第707条规定了刑事执行的若干基本原则。“序条”对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进行了规定,包括程序公正原则、对抗原则(*contradictoire*)、当事人权利对等原则、权力分立原则、保障受害人权利原则、无罪推定原则、辩护原则、权利救济原则等。这些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刑事执行,体现了刑事执行的人道主义。同样,《刑事诉讼法典》第707条专门针对刑事执行规定了一些指导原则,如实际执行原则、及时执行原则、尊重社会利益与受害人权利原则、再社会化原则、预防犯罪原则、个别化原则等。这些原则在具体的刑事执行制度中都得到了充分的贯彻。这些原则中,尤其显著的是对被判刑人权利尊重原则及再社会化原则。

第五,刑罚执行的司法化。新社会防卫论认为,法官是公民个人自由的保护者,是主要司法程序的执行者,因而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发挥法官的职能,保证刑罚的公正执行,充分实现刑罚执行的个别化和再社会化。长期以来,刑罚执行被视为行政机关的职责,法官的职责止于判决宣告。然而这一观念在逐渐发生变化,尤其是在1945年,刑罚执行法官开始介入刑罚执行,负责在累进处遇制的监狱监督刑罚执行,然而此时的刑罚执行法官还没有正式的法律根据,当然也没有自己的独立的权力。直到1958年,《刑事诉讼法典》第721条及第722条正式规定了刑罚执行法官。不过此时的刑罚执行法官还不是真正的法官,他们所作出的决定依然是司法行政决定。2000年6月15日法从根本上实现了刑罚执行法官的正式法官地位,明确规定“刑罚执行法官和刑罚执行法庭是刑罚执行的初级裁判机关”,自此法国刑罚执行正式迈向司法化。除了刑罚执行法官外,参与刑罚执行的裁判机关还有刑罚执行法庭、上诉法院的刑罚执行庭等。这些刑罚执行的裁判机关,尤其是刑罚执行法官,负责决定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各

种事项,监督监狱内外的刑罚执行活动。刑罚执行法官或者刑罚执行法庭在决定时,一般要遵循《刑事诉讼法典》第 712-6 条所规定的司法化程序,尤其是对席辩论、当事人救济程序。

第六,被害人权利保障原则。自 1945 年以来,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刑罚执行要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权利。尤其是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法(即《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保障法》)以及 2004 年 3 月 9 日法中,刑罚执行中被害人的权利得到了立法者的全面关注。2004 年法规定,当刑罚执行法官或者刑罚执行法庭决定刑罚终了前的暂停关押或者终止关押的,要“考虑该决定的结果……对被害人利益的影响”。<sup>[13]</sup> 对被判刑人在开放环境下执行刑罚时(社区矫正),要遵守判决法院或者刑罚执行法官宣告的特定义务,其中就包括不得与犯罪被害人联系(《刑法典》第 132-45 条)。2007 年 11 月 13 日政令又设立了被害人委托代理法官,目的在于更好地保护被害人的利益。

第七,刑罚执行的回归社会原则。促进被判刑人回归社会是新社会防卫论的主要内容,这一点在法国的刑罚执行制度中得到了全方位的贯彻。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707 条第 2 款规定:“刑罚的执行,在尊重社会利益与受害人的权利的同时,有利于被判刑人回归或融入社会,有利于预防犯罪的再次发生。”这一条是第 5 卷“刑事执行”的第 1 条,可谓刑事执行程序的指导性原则。前述的监禁替代原则、个别化原则等,其目的也都是促进被判刑人回归社会。在具体的制度上,立法者也设计了多种有利于被判刑人回归社会的制度。例如“电子恩赦”制度,被判刑人在其剥夺自由刑终结前的六个月内,如果未曾获得任何刑罚调整措施,则将自动获得电子监控措施,其目的是为了避免被判刑人没有任何过渡形式,也没有任何后续监控的“干出狱”。

新社会防卫论对法国刑事政策及刑罚制度的影响,因安全政策的抬升而有减弱甚至衰落之势,<sup>[14]</sup>但不可否认的是,社会防卫论所主张

---

[13] Jean-Yves CHEVALLIER, les grandes évolutions du droit pénal et de la procédure en réponse aux évolutions de la délinquance depuis 1945, *Revue pénitentiaire et de droit pénal*, 2009, (4).

[14] [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当代法国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1 页。

的人道主义刑事政策依然是法国刑事政策的基调,这一点为法国安塞尔的学生拉塞杰教授所坚持,也得到了其他刑法学家的肯定。<sup>[15]</sup>后来的安全刑事政策及新实用主义刑事政策,可以视为因应社会形势而对社会防卫论的适当补充和矫正。社会防卫论以后法国刑事政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刑事政策的两极化:<sup>[16]</sup>如果说社会防卫论主要体现的是刑事政策的轻缓化的话,则最近的刑事政策则更倾向于严厉化。严厉刑事政策的体现也是多方面的,如对恐怖犯罪、有组织犯罪、暴力犯罪的严厉惩罚和严格程序,在具体的刑罚制度上,则主要表现为累犯制度、最低刑制度和保安措施制度等。

2002年9月9日的《刑事司法导向及规划法》就显示出了严厉政策的趋势,但严厉政策最显著的体现无疑是2005年以来的三次“累犯法”的出台。这三次“累犯法”分别是2005年12月12日的《刑事犯罪累犯处置法》(累犯Ⅰ法)、2007年8月10日的《强化打击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累犯法》(累犯Ⅱ法)以及2010年3月10日的《降低再犯罪危险及刑事程序的若干规定法》(累犯Ⅲ法)。除这三项专门针对累犯的法律外,还有其他一些法律也涉及累犯的一些问题,如2007年3月5日法。其中“累犯Ⅰ法”着重从以下几点强化对累犯的打击:第一,扩大成立累犯之相似罪的范围;第二,对累犯的缓刑进行限制;第三,加强对累犯的监禁化;第四,限制累犯的减刑;第五,轻罪法院认定累犯范围的扩大。在强化打击的同时,“累犯Ⅰ法”还规定了若干针对累犯的措施,主要包括:第一,设立危险者司法监控制度及移动电子监控制度;第二,强化对累犯的社会内司法追迹;第三,建立性犯罪国家自动记录档案。<sup>[17]</sup>2007年的“累犯Ⅱ法”则主要规定了针对累犯的“最低刑”。2010年的“累犯Ⅲ法”则扩大了累犯保安拘留和保安监控的适用范围。

针对累犯的最低刑制度是法国2007年8月10日法的主要内容。

[15] 罗结珍:“《新刑法典》总则条文释义”,载罗结珍译:《法国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第258页。

[16] Sarah Dindo, *alternatives à la détention: du contrôle à la détention,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7, p. 8.

[17] Martine Herzon – Evans, *les dispositions relatives à la récidive dans la loi no 2005 – 1549 du 12 décembre 2005*. Recueil Dalloz 2006, pp. 182 – 193.

最低刑是指法律明确规定的刑罚的最低限度,判决法院原则上不得在该限度以下宣告刑罚。法国刑法典的法定刑立法方式是只规定刑罚的上限,法官可以在上限以下根据具体的情节宣判具体的刑罚。例如,《刑法典》第 222 - 23 条规定:“强奸罪,处 15 年徒刑。”意指最高可判处 15 年徒刑,但具体判多少年徒刑完全由法官具体决定,因此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相当大。为了限制法官对累犯的自由裁量权,强化对累犯的打击,2007 年法规定了最低刑制度。该法在《刑法典》第 132 - 18 - 1 条规定了重罪累犯的最低刑:法定刑为 15 年徒刑或羁押的,宣判刑不得低于 5 年;法定刑为 20 年徒刑或羁押的,宣判刑不得低于 7 年;法定刑为 30 年徒刑或羁押的,宣判刑不得低于 10 年;法定刑为无期徒刑或羁押的,宣判刑不得低于 15 年。对于法定累犯实施的轻罪,《刑法典》第 132 - 19 - 1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但需要说明的是,最低刑制度并不是绝对不能在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只是要在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要特别的理由。如果是第二次累犯的,则在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所要求的理由更加苛刻,即必须“具备回归社会的特别保证”。

严厉的保安措施制度也是法国安全刑事政策的体现。法国的保安措施种类较多,但最为严厉且颇具特色的是 2008 年 2 月 25 日《保安拘留及因精神错乱不负刑事责任法》(以下简称《保安拘留法》)所规定的保安拘留和保安监控。之所以说最为严厉,是因为这两项措施至少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期地对当事人采取限制甚至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之所以说其别具特色,是因为这两项措施可以针对刑罚已经执行完毕的人实施。可以说,2008 年 2 月 25 日《保安拘留法》的出台标志着法国安全刑事政策发展到了顶峰。尽管这一法律的出台极为慎重,此前曾有七次报告和无数次的研讨会就此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和讨论,<sup>[18]</sup>但同时这一法律也是极富争议的,曾受到学界的普遍质疑和强烈批判。例如,前任司法部长罗贝尔·巴丹戴尔先生在《世界报》撰文,称保安拘留是“刑罚之后的监狱”。<sup>[19]</sup>

[18] Christine Lazerges, La tentation du bilan 2002 - 2009 : une politique criminelle du risque au gré des vents, *Revue de science criminelle*, 2009, p. 689.

[19] Robert Badinter, La prison après la peine, [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07/11/27/la-prison-apres-la-peine-par-robert-badinter\\_982982\\_3232.html](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07/11/27/la-prison-apres-la-peine-par-robert-badinter_982982_3232.html), 2013. 7. 20.

当然,作为一项政策,安全刑事政策在立法上的体现是全方位的,除上述的典型表现外,还有保安期制度的增设、对轻微犯罪的“零容忍”、警察权的扩张、延长特别严重犯罪的拘留时间、增加处罚不文明行为的新罪名、加强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打击等。<sup>[20]</sup>以惩罚的严厉性及预防的严密性为基调的安全刑事政策的出台,既有国际范围内尤其是美国两极化刑事政策的影响,也有国内犯罪高发刺激了民众对安全的渴望心理的影响;既有理论上的支持者,也有实践中的拥趸者。然而,新社会防卫论的坚定继承者们一直对安全刑事政策颇有微词。马蒂教授曾针对恐怖犯罪发动的“战争”进行深刻反思,也认为2008年2月25日法是效仿德国的“敌人”刑法思维的产物,这种过分强调安全而不顾自由的刑事政策已经失去了基本的平衡。<sup>[21]</sup>拉塞杰教授对2002~2009年的刑事政策进行了基本总结,认为这几年安全刑事政策导向下的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都走向困境(*impasse*),而要走出困境就需要重建司法的地位,需要在尊重权力分立原则下重建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功能,需要选择基于平等追求基本自由和权利而衍生的个人平等尊严信念下的刑事政策。<sup>[22]</sup>

总之,进入21世纪以来,法国刑事政策正经历激烈变革,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新社会防卫思想主导下的人道主义刑事政策呈衰落之势,而主张通过刑罚的严厉性以实现社会保护的安全刑事政策渐成气候。可以说,与国际范围内两极化刑事政策相呼应,法国刑事政策也在朝两极化方向发展。与此相呼应,法国刑罚及刑事执行制度既有追求人权保障及犯罪人回归社会的一面,也有强调惩罚的严厉性及对危险犯罪人监控的一面。

[20] [法]雅克·博里康、朱琳编著:《当代法国刑事政策研究及借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4~208页。

[21] Mireille Delmas - Marty, Libertés et sûretés dans un monde dangereux, <http://www.protestants.org/?id=33072>, 2013. 8. 10.

[22] Christine Lazerges, La tentation du bilan 2002 - 2009: une politique criminelle du risque au gré des vents, *Revue de science criminelle*, 2009, p. 689.

# 第一章 法国刑事执行法概说

## 第一节 法国刑事执行的依据

### 一、国内成文法

刑罚执行的主要依据是法律。此处的法律是指狭义上的法律 (loi),而非一般意义上或者广义上的法 (droit)。法律由最高立法机关——议会通过,无疑具有最高的效力。在刑罚执行的依据中,法律处于核心地位,其他各种形式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法律而制定,效力低于法律,当然也不得与法律相冲突,否则视为无效。除法律外,调整规制刑罚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还有行政法规和部门通报 (circulaire)。从广义上说,凡是总统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效力低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都可一般地称为行政法规 (règlement),包括法令 (ordonnance)、政令 (décret)、决定 (arrêté) 等。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规章还具有特定意义。例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法律部分、最高行政法院政令的规章部分 (Partie réglementaire – Décrets en Conseil d'Etat)、普通政令的规章部分 (Partie réglementaire – Décrets simples) 和决定部分 (Partie Arrêtés) (另外还有附则部分,但不具有规范效力)。<sup>[1]</sup> 除法律部分的条文直接以第 × 条 (如第 123 条) 表述外,最高行政法院政令的规章部分 (R 部分) 的条文以第 R. × 条 (如第 R. 123 条) 的形式表述,普通政令的规章部分 (D 部分) 的条文以第 D. × 条 (如第 D. 123 条) 的形式表述,决定部分 (A 部分) 的条文则以第 A. ×

---

[1] 参见法国公共服务网站 <http://www.legifrance.gouv.fr/>,但是法国著名的法律出版社 Dalloz 出版社 2011 年版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则将第二部分称为“检察院的规章及最高行政法院的政令”,第三部分则直接称为“政令”。另外,国内学者对 règlement, ordonnance, décret, arrêté, circulaire 等术语的翻译也比较混乱。